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创新

王丛虎

9月17日，第十三届中国西部国际采购商大会暨第四届中国西部公共采购大会在四川成都举行，与会专家学者热烈讨论了公共资源交易的发展趋势，还发起成立了中国西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联盟。这是又一个公共资源交易的区域联合发展机制，也标志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创新迈出新步伐。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具有公共性、公益性的各类资源交易活动的总称。长期以来，我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着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为此，亟须深化改革、整合创新。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和2019年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为公共资源交易创新改革指明了方向。

各地展开的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创新，展示了强大的整合能力。就交易的业务范围而言，从传统的四项主要业务，即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权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逐步拓展到药品采购、林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等更大范围的交易；就交易的形式而言，从有形的交易现场逐步演化为无形的统一交易网络平台；就交易的体制而言，从各自为政的交易体制逐步过渡到综合或协同的监管体制，尤其是以重庆交易集团为代表的综合监管和企业化运作，更增加交易体制的多样性；就交易的制度变革而言，正在从各自独立的交易规章制度走向融合或统一的交易法规体系。

不言而喻，这场基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改革彰显着公共价值，也承载着更多使命。首先，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创新承载着发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的使命。公共资源交易作为市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其发达与完善的程度本身就是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指标，而且对私人交易市场具有强烈的引领作用。其次，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创新承载着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的价值使命。在当下正在进行的“放管服”改革中，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审批及监督管理是改革创新的难点，也是重点。再次，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创新承载着公共政策传播和执行的使命。公共资源的公有性，决定了公共资源交易负有传播公共价值和执行公共政策的使命。具体而言，公共资源交易应该将公共政策融入其中，并通过市场化交易体现公共部门的政策需求和价值导向。

应该看到，正在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创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如公共资源交易的全程数字化、交易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交易信用的联合惩戒、交易领域的营商环境优化、交易监管的综合化法治化，等等。为此，如何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持续融合创新，仍是下一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改革的重要任务。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资源交易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公共资源交易彰显公平公正

本报记者 苏大鹏

近日，几位评标专家在办公室内，通过远程视频对黑龙江省各地的投标项目进行评估。这是黑龙江省建成全省共用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后的常见景象。

按照国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要求，2016年，黑龙江省启动全省共用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统一电子平台、统一交易机构、统一专家库、统一规则体系”，黑龙江省迅速建成1个公共资源交易网、1个综合评标专家库、15个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监督平台于“一张网”运行，实现了“省级建设，全省使用”。

如今，黑龙江省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可在“一张网”发布信息、“一个平台”开展交易、“一个库”抽取专家、“一个流程”开展服务，各类公共资源可在此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极大提高了黑龙江省各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率。

据介绍，整合之初，黑龙江全省13个市地仅有2个自建交易平台，半数以上城市经济总量小、交易活动不够活跃，省级仅政府采购实现电子化交易。为规[illegible]合可[illegible]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黑龙江省[illegible]由省发改委负责牵头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供省本级和各市县区使用。

如何解决传统线下交易框架内，行业部门既负责交易的组织实施，又负责交易活动监管这一问题？黑龙江省启动交易管理模式改革，建立省发改委负责综合管理、行业部门负责交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交易服务的管理、监督、服务三分离的整合模式。避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管办不分模式。

高效，是许多企业对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的认可。通过流程再造，黑龙江省统一规范了交易流程和标准，大幅压缩、优化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全面取消了投标报名、审核备案等环节，减少自由裁量权，开放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多种工具软件供用户自主选择，内嵌保函保单平台，在线选择电子保函开单、鉴收，极大方便了省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统一有序开展。

如今，黑龙江各地都在借助这一高效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做好“自选动作”，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大庆市德亮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标当地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项目后，又拿到黑龙江省首笔线上“政采贷”，获得银行97.3万元信用贷款；不仅获得高效公共资源服务，还有流动资金支持。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是借助全新平台，向大庆产业金融服务平台推送交易信息，助力中标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线上融资。自今年以来，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累计完成远程开标项目1008项，实现预算9.94亿元，成交金额8.58亿元；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商城共成交项目712项，总成交金额883.24万元，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透明度和满意度。

“省级建设，全省使用”，随着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建成，黑龙江省实现全省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监督平台于“一张网”上一体化运行，原来分散在各部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都在“一张网”上交易。

整合专家资源是黑龙江省“一张网”建设的一大亮点，如今，为推动全省共用共享，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面整合了行业、地区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成全省统一的评标专家库，统一了抽取规则，专家全部从省评标专家库中自动随机抽取。特别是开通专家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借助覆盖全省的“一张网”，有效解决专家资源分布不均衡问题，实现专家资源在全省范围跨区域共享。

重庆：一门受理 一窗通办

本报记者 吴陆牧

“现在参与投标只需要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用跑，比以前方便太多了。”近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来办理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入场业务的重庆弘禹水利咨询公司招标二部部长刘道红高兴地说。

市场主体获得感增强，得益于近年来重庆市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改革创新。记者了解到，2016年，重庆市委、市政府整合5个分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建成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两块牌子、一套机构”运行，在全国率先走出“政府强监管、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路子。

“整合改革后，交易中心在统一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场地等方面着力，推动5大板块整合，大幅提高了办事效率与市场主体满意度。”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管理部部长李成刚说，整合后，平台所有服务事项实现“一门受理”“一窗通办”，市场主体办事更省心省力。此外，交易中心形成了170项服务规范体系，全部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真正实现“一个市场、一套体系、一个标准”，让市场主体看得懂、社会能监督。

数字化是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新发展的关键词。该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周业军说，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后，把数字化转型作为第一战略，近5年投入1.3亿元开展技术创新建设，并保持每年3000万元信息化投入，用科技创新不断赋能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以“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为路径，重庆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形成公共资源从信息发布、交易组织到交易监管的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一张网”交易体系。目前，重庆全市38个区县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已全面整合并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套体系、一个标准，信息“一网汇聚”、服务“一网通办”，市场主体一地注册、全域共享，数字证书一处办理、全市通用。

记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看到，智能综合管控平台大屏幕上，滚动显示着实时交易数据。据了解，重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用物联网技术，建成“云＋网＋端”智能综合管控平台，将2500多个电子终端映射到实景模型，实时感知设备运行状态，远程控制使用，实现了交易场地的智能管控、智能调度、智能引导、智能操作和智能监督。

重庆还通过实施“大数据+”行动，把“沉睡”的数据变为宝贵的资源。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了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系统，覆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可对每一个项目、每个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进行立体画像，可一键生成项目“体检报告”。同时，研发建立医药大数据应用平台，形成药品从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到患者的全程智能追溯体系。

在大数据智能化推动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集聚力、辐射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该中心交易业务品类达到30个，聚集市场主体3万多个，外地企业占比超过50%，已经为超过三分之二的央企提供产权交易专业化服务，并与北京、湖北、四川、西藏等地开展跨区域合作。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类项目交易22270宗，实现交易额2445亿元，同比增长8.5%，比2019年同期增长23%；增收节支340亿元，同比增长9%，比2019年同期增长122%。

重庆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显示屏。 本报记者 吴陆牧摄

黑龙江省评审专家签到进场。 孟子皓摄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景。 张晓飞摄

贵州：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

本报记者 王新伟 吴秉泽

贵州省某企业于去年6月和今年7月先后被重庆市和贵州省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日，该企业在贵州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时被信用拦截，限制办理。为了能完成相关交易，该企业主动履约，在支付涉案款项后，得以恢复正常进行公共资源交易。

近年来，贵州省借助大数据手段，通过跨部门联动、建立联合惩戒协同机制，多平台联通、构建全域封闭治理环境等措施，构建起覆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措施规则统一，信用信息自动推送、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联合惩戒自动实施、自动记录、自动反馈的信用联合惩戒格局。

截至目前，贵州省失信联合惩戒平台已与41个行政主管部门、32个交易平台、各级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联合信用奖励等部门系统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交互，上下联合、覆盖全省的一体化联合惩戒平台体系已全面形成，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换个“马甲”转战异地投标的做法再也行不通了。

长期以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着信用信息不全面、不准确、不及时，失信惩戒规则不一等问题，一些招投标主体在此处失信却能在异地参与交易，影响了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针对这些痛点、堵点，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9部门于2019年10月联合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确立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投标活动中建立“逢办必查、失信必惩”的信用核查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将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挡在了公共资源交易的“大门”之外。

贵州明确提出，在项目入场登记环节经核查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绝其入场。对投标人的核查则更为严格，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投标活动中的注册登记、资格预审、购买文件、现场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各项关键环节中，均要全面核查其信用信息，一旦有投标人被新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会被取消其投标资格。而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只要有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整个联合体会被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样不能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

贵州明确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将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时、全部推送至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该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财政、住建等部门作为响应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各部门同步发力，快速推进联合惩戒落地见效。

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介绍，该省还打通了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接口，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联合惩戒平台与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等平台实现系统对接与数据交互，形成共享共治、封闭运行的公共资源交易联合惩戒体系，确保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落到实处。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21日，该省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累计查询交易主体信用信息343万次，依法惩戒失信交易主体5800余次。

如今，诚信担当正成为贵州公共资源交易各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公共资源交易的精准化、科学化、便捷化水平显著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不断得到净化。

本版编辑 周颖一 徐达 美编 夏祎